

## 『死亡繼承過戶』辦理程序

**確認憑證狀況**

向經理公司確認被繼承人所持有之基金是否為尚未過戶的『封閉式轉開放式之基金』：

- (1) 若被繼承人係持有尚未辦理過戶之本公司已下市轉開放型基金之實體受益憑證。請備妥**受益憑證、受益憑證轉讓過戶申請書、證券交付清單及下述之證明文件**辦理過戶以及死亡繼承過戶事宜。
- (2) 若被繼承人尚未於原購買券商領取已下市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請至原購買券商辦理股票持有劃撥申請(376: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及 671:發行人劃撥專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並備妥**376+671 匯撥傳票及下述之證明文件**辦理過戶以及死亡繼承過戶事宜。

**申請完稅資料**

請代表繼承人來電確認通訊地址相同後，檢附**代表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除戶或往生證明正本**向經理公司索取「遺產稅申報資料」<sup>(註1)</sup>，並至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事宜。請注意，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上之**基金名稱、單位數、帳面金額及繼承人名單**不得有誤。<sup>(註2)</sup>

註1.如代表繼承人通訊地址不同，則須加附【理財對帳單申請書(辦理繼承過戶使用)】(請向客服人員索取);如由“非”繼承人臨櫃索取「遺產稅申報資料」，請攜帶任一繼承人之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註2.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規定:遺產價值的計算，以當事人死亡時的市價為準。其中有價證券類，以證券市場的收盤價作為市價。

	文件	應注意事項
<b>過戶繼承文件準備</b>	<b>遺產稅之完稅證明書 (或免稅證明書) (或同意移轉證明書)</b>	<b>基金名稱、單位數及帳面金額</b> 需相符(帳面金額=死亡日之基金淨值 X 單位數)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被繼承人所留的財產，不論金額大小或是否超過免稅額，都應該辦理遺產稅申報。
	<b>繼承系統表※</b>	1. 由繼承人自行擬定，並加蓋繼承系統表所列之 <b>所有</b> 合法繼承人之印鑑(須與印鑑證明相符)。 2. 繼承系統表中所列之繼承人名單，需與遺產稅完稅證明書中“遺產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所列相符。
	<b>遺產分割協議書※</b>	<b>正 本</b>
	<b>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法院備查)</b>	
	<b>新版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三個月內正本)</b>	1. 被繼承人之 <b>除戶謄本或往生證明</b> 2. <b>所有</b> 合法繼承人的 <b>新版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正本、部份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b>
	<b>所有合法繼承人之身分證正本或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及所有合法繼承人之印章</b>	1. 身分證正本：若有未成年人，請攜帶其戶口名簿正本、印章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2. 印鑑證明(請提供 <b>三個月內正本</b> )：若有未成年人，需加附其 <b>法定代理人</b> 之印鑑證明。 3. 印章：印章須與印鑑證明相符。

**開戶及過戶**

1. **代表繼承人為新開戶**：請攜帶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本人臨櫃辦理開戶並完成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始完成開戶程序；並檢附上述過戶繼承文件正本以辦理過戶。**代表繼承人為舊戶**：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滙豐投信之原留印鑑暨印鑑證明印章，並檢附上述過戶繼承文件正本以辦理過戶。

2. **委託代辦**：繼承人無法親自前往經理公司辦理繼承過戶，需**事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正本**(委託書所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相符)，並將該委託書及以上所有文件交付受託人(受託人亦需攜帶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由其代為前往經理公司辦理繼承相關事宜。

◎以上文件有標示※者(繼承系統表、遺產分配協議書及委託書)，備有範本可供參考，得向客服人員索取。

◎若合法繼承人中有本國繼承人長期僑居國外且委託他人(限本國國民)辦理繼承過戶，不克回國準備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者，可檢附中華民國駐僑居地當地我駐外單位驗證並載有繼承人身分資料之授權書或委託書**正本**，取代該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書或委託書應載明**授權人(委託人)及被授權人(受託人)身份資料、授權辦理繼承項目、被繼承人身份資料、繼承內容等權利義務事項**說明。被授權人(受託人)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外國大陸地區之人民者，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出具經合法認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授權書(委託書)等文件。

其他未盡說明或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滙豐投信客服中心 (02)6633-5808#1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